

证券代码:002451

证券简称: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:2016-050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4月26日上午，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部董事。董事长问泽鑫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人，占到会董事的100%；反对、弃权均为0人。

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6年4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人，占到会董事的100%；反对、弃权均为0人。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公司希望在稳定电缆业务同时进行业务转型，将重点战略集中于融资租赁业务。公司同意将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9%的股权按评估公司评估的公允价值人民币12600万元出售给边炯。

此次出让股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6年4月27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%股权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鉴于该项交易标的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%以上，且金额超过500万元，故该项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人，占到会董事的 100%；反对、弃权均为 0 人。

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（周五）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：《关于出让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%股权的议案》。

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刊载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